

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範例

王小姐為 14 歲女兒投保「臺銀人壽新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」，繳費年期 20 年，保險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年繳保費 17,760 元。

說明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退還所繳保險費 17,760 元(計算如下)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退還所繳保險費 = $17,760 \times 1 = 17,760$ 元

說明(2)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按所繳保險費 35,520 元(計算如下)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身故保險金 = $17,760 \times 2 = 35,520$ 元